

美國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研究

李慶良

第一節 前言

美國聯邦憲法第十次修正案(The Tenth Amendments to the U.S. Constitution)規定辦理教育是各州政府的責任，而全美五州中 Rhode Island 州首先在 1840 年通過強迫教育法(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Massachusetts 州繼之在 1852 年通過，到 1918 年時全美五州全都制定了強迫教育法。強迫教育法的立法目的，均規定到達義務就學年齡的兒童必須強迫入學，但是身心障礙兒童卻常常被公立學校所拒絕而無法接受教育(Yell,1998)。易言之，強迫教育法是保障身心正常兒童的教育權利，而身心障礙兒童則不在保護之列。

身心障礙兒童不但常常被公立學校所拒絕，也不受各州教育法令的保障，在 1970 年代以前，美國各州法院也都支持各州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的立場，判決身心障礙兒童不得進入公立學校接受教育。法院判例由下列案件證之：

1. 在 Watson v. City of Cambridge 訴訟案中，麻塞諸塞州最高法院(Massachusetts Supreme Judicial Court)在 1893 年判決兒童如果具有下列三種障礙狀況，學校行政人員可以拒絕該兒童入學：(1)心智薄弱而且接受教學不會有所獲益，(2)對其他兒童造成麻煩，及(3)無法照顧自己。(Yell,1998;Osbrne,1988;Ysseldyke & Algozzine 1990; Thomas, 1985;Sage & Burrello,1986;Burrello & Sage,1979)。
2. 在 Beattie v. Board of Education 訴訟案中，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The Wisconsin Supreme Court)在 1919 年判決學校行政人員可以將一位已經讀到國小五年級的身心障礙兒童開除，因為這位兒童在教室中，有下列三種障礙狀況存在：(1)流口水(to drool),(2)面部表情扭曲(facial contortions),與(3)有語言障礙(a related speech problem)。學校行政人員認為這些狀況會造成教師與其他學生有噁心的感覺，會浪費教師相當多的時間，而且對學校的管教與進步有負面的影響，因此學校將該學生開除，並且建議將他安置到啟聰學校(a day school for students who were deaf).(Yell, 1998; Abeson,Bolick, & Hass,1976;Osborne,1988; Thmas,1989;Sage & Burrello,1986;Burrello & Sage,1979)。
3. 在 1934 年，Ohio 州 Cuyahoga 縣的上訴法院(The Cuyahoga County Court of Appeals)判決 Ohio 州的強迫入學條例，雖然規定 6 到 18 歲

的兒童與青少年必須入學接受教育，但同時支持州教育廳長有權利拒絕甚某些身心障礙兒童入學(Yell,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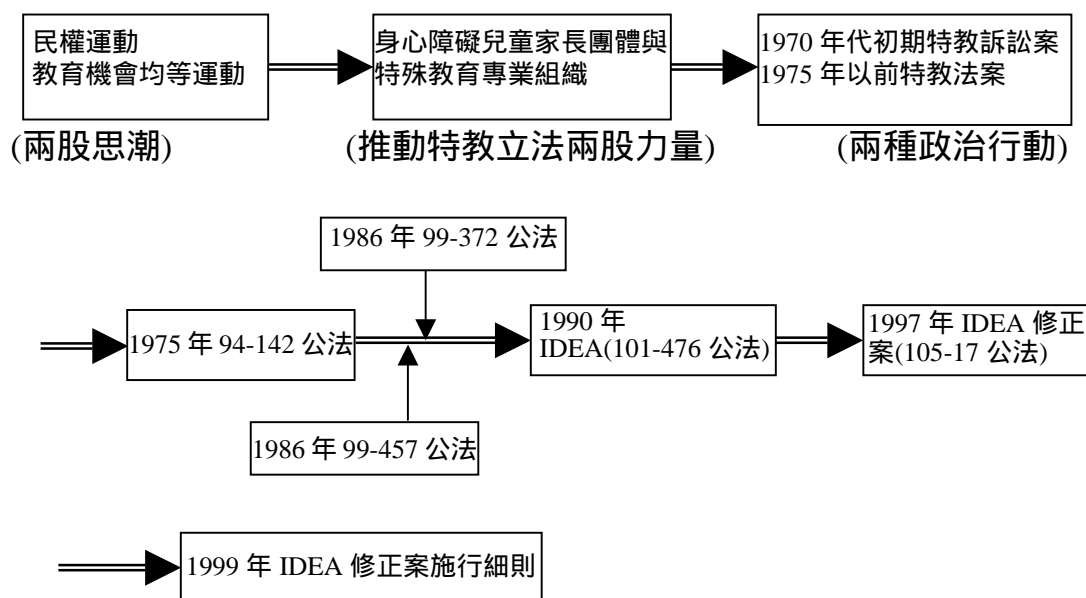
4. 在 Department of Public Welfare v. Haas 訴訟案中，Illinois 州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Illinois)在 1958 年判決該州的強迫入學條例並沒有規定州政府必須對智能不足兒童提供免費的公立教育(a free public education)。因為智能不足學生的智商太低，接受教育不會有任何權益(Yell,1998)。
5. 在 1969 年 North Carolina 州的法院判決身心障礙兒童如果被公立學校開除之後，學生家長如果堅持要將其身心障礙子女安置在公立學校，就是一種犯罪行為(Yell,1988)。

但是在 6 年後的 1975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又稱為 94-142 公法)，而完全改變全美五 州的特殊教育情勢，在 1970 年代以前被公立學校所拒絕而無法入學的各類身心障礙兒童，其接受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簡稱 FAPE)之權利，第一次得到聯邦政府 94-142 公法的保障。

聯邦政府 94-142 公法並不是憑空產生的，在 1970 年代以前，美國各類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所組成的各種組織，在美國特殊教育專業組織的支援之下，採取了兩項政治行動(political action)，一是到法院採取司法訴訟，以爭取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權利，二是向國會議員遊說，以制定特殊教育法案。而家長組織與特殊教育專業組織，會採取這兩項政治行動，主要是受到 1950 年代與 1960 年代美國社會發生民權運動(civil rights movement)與教育機會均等運動(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movement)所影響(李慶民，民 84; Levine & Wexler,1981)。

本論文主題是「美國 1997 年 IDEA 修正案的研究」，筆者將以圖一「美國 1997 年 IDEA 修正案起源」為研究架構，分別論述下列四項子題：

1. 美國 1970 年代初期影響特教立法的重要訴訟案
2. 美國聯邦政府 1965 年到 1974 年的重要特殊教育法案
3. 美國聯邦政府 1975 年的 94-142 公法到 1997 年的 IDEA 修正案
4. 美國教育部 1999 年 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重要條款內容



圖一：美國 1997 年 IDEA 修正案的起源

第二節 美國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影響特教立法的重要訴訟案

美國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影響特教立法的訴訟案，大都是爭取教育權利的訴訟案(Right to education cases)，其中最重要的特教訴訟案有二件，一是發生在賓州的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簡稱為 PARC 的訴訟案，一是發生在哥倫比亞特區的 Mills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簡稱為 Mills 訴訟案(Burrello & Sage,1979; Osborne,1988;Thomas,1989; sage & Burrello,1986, Weber,1992; Cremins,1983; Kirp,1974; Rothstein,1990; Turubull,1990)。

壹、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1971)

本訴訟案的原告是賓州智能不足兒童學會(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簡稱 PARC)及 13 位智能不足兒童的家長，控告賓州政府教育廳及各地方學區的原因是該州在 1949 年所通過的公立學校法典(Public School Code of 1949)中，有許多歧視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條文，不准其接受教育而剝奪其教育權益，被告拒絕提供教育機會給智能不足兒童的原因，是認為 MR 兒童沒有接受教育的能力。但是在法院中作證的特教專家學者有三點共識與結論：(1)對 MR 兒童提供有系統的教育方案可以促進其學習效果。(2)「教育」的定義不可以只界定學科知識的學習，訓練兒童的生活自理能力使其在生活環境中有良好的適應，這也是一種教育成就。(3)愈早對 MR 兒童提供教育與訓練，對其日後的學習效果愈大。(PARC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1971)

由於賓州政府的教育法令違反聯邦憲法的法律均等保護條款 分明顯，加上專家學者認為重度智能兒童也有接受訓練的能力，故承辦本案的聯邦地區法院在 1971 年 10 月 8 日判決：(1)賓州 1949 年的公立學校法典中的部分教育法令違反聯邦憲法。(2)賓州政府最慢要在 1972 年 9 月 1 日以前對該州 6 歲至 21 歲的所有 MR 兒童與青少年提供適合其學習能力的教育方案或訓練方案。(3)各地方學區辦理 6 歲以下的學前教育方案時必須將 MR 兒童列入服務的對象(PARC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1971)。

貳、Mills v.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1972)

本訴訟案是由七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代表哥倫比亞特區的所有身心障礙學生在 1971 年 9 月 24 日所提出，控告的原因有二，第一、被告(哥倫比亞特區教育董事會)沒有提供所有身心障礙兒童所需要的教育與訓練。第二、被告將身心障礙學生從公立中小學加以停學、開除、或安置到其他環境，並沒有依照聯邦憲法 1791 年第 5 次修正案與 1868 年第 14 次修正案的法律正當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條款來辦理。由於原告所提出的證據事實確鑿，而被告在法院中也加以承認，因此，司法管轄權範圍包含哥倫比亞特區的聯邦地區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District of Columbia)在 1972 年 8 月 1 日判決，哥倫比亞特區的

所有各類身心障礙兒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被告有義務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給特殊兒童。(Mills v.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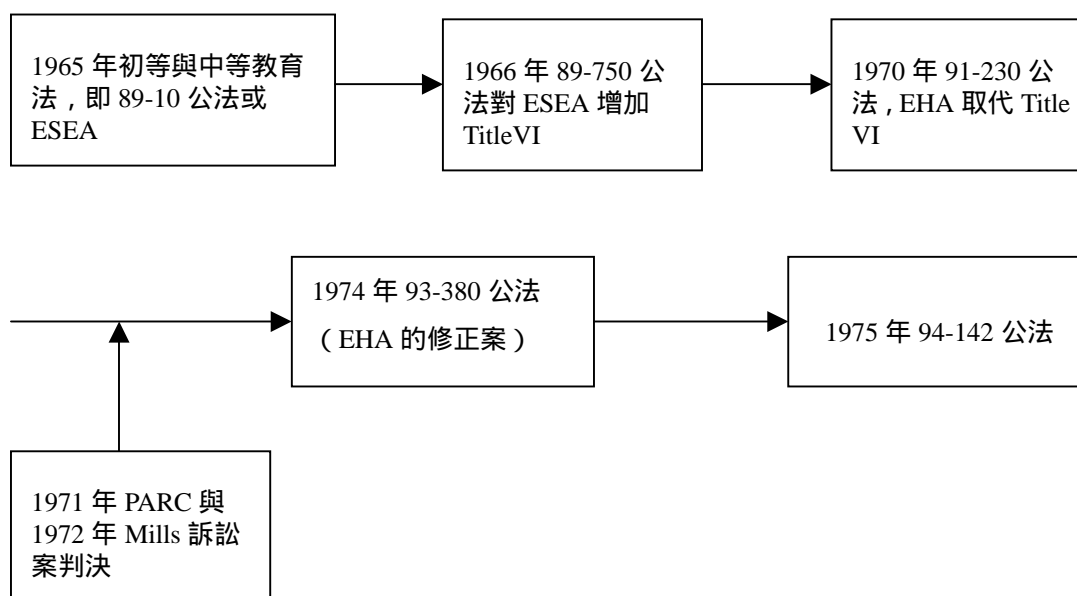
由於 PARC 訴訟案才確立了智能不足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權利，Mills 訴訟案更由聯邦法院規定各類身心障礙兒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因此美國聯邦憲法 1868 年第四次修正案所揭示的「法律均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條款一直要等到 1971 年以後才由聯邦地區法院加以確認所有各類身心障礙兒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第三節 美國聯邦政府一九七五年以前重要特教法案

美國國會在一九六五年到一九七五年之間，所通過的重要特教法案，主要有下列四種(Levine & Wexler,1981)：

1. 一九六五年的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簡稱為 ESEA，又稱為 89-10 公法)。此法案包含 Title I 到 Title V 共有五個部分。
2. 一九六六年的 ESEA 修正案(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66, 又稱為 89-750 公法)。此法案在原來的 89-10 公法中增加 Title VI，其條款內容是有關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
3. 一九七〇年的身心障礙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of 1970, 簡稱為 EHA，又稱為 91-230 公法)。此法案取消 ESEA 修正案的 Title VI，也就是取消 89-750 公法，91-230 公法是一部完整的特殊教育法案。
4. 一九七四年的 EHA 修正案(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Amendments of 1974, 又稱為 93-380 公法)。

上述四種特教法案與一九七五年所通過的 94-142 公法，其流程圖如圖二所示。



圖二：美國 94-142 公法演變流程圖(資料來源：Levine & Wexler(1981) PL 94-142: An Act of Congress, pp. 130-131)

壹、參一九六五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89-10 公法)

美國 94-142 公法之起源是始於一九六五年的 89-10 公法，後者立法目的是為了幫助來自社會、經濟及文化不利地位的兒童，使其教育成就有所提昇，如果身心障礙兒童來自低收入戶、則也有資格接受補償教育方案，但 89-10 公法不是專門為身心障礙兒童所制定的法案。(Lerine & Wexler,1981)

一九六五年的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包含 Title I 到 Title V 共五個部分，各部分要點如下：(Levine & Wexler, 1981; Meisgeier,1970)

一、Title I:Education of Children of Low Income Families(來自低收入戶家庭兒童之教育)

美國各地方學區如果低收入戶較多，造成地方學區教育經費來源不足，則聯邦政府應提供教育經費補助這些學區，並配合來自教育不利地位兒童(educationally disadvantaged children)的教育需求，辦理補償教育方案以提昇其學業成就。身心障礙兒童如果來自低收入戶，而且屬於教育不利地位兒童，則也有資格接受 Title I 的補償

教育方案，據估計 IQ 在 70 到 80 之間的兒童有 50% 以上是來自在社會、經濟及文化不利地位的家庭；但是地方學區依據 Title I 條款所辦理的補償教育方案，其服務主要對象是教育不利地位兒童，而不是身心障礙兒童。

二、 Title II: School Library Resources, TextBooks, and other Instructional Materials(學校圖書館資源、教科書及其他教材)

聯邦政府依據 Title II 條款之規定，可以對教育財源不足的地方學區，提供教育補助款，以供購買圖書資源，教科書，及各種教材。

三、 Title III: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Centers and Services (補充性質教育中心與服務)

此 Title III 之條款指出「要改進全體兒童教育品質所遇到的最大挑戰」，是全美各地方學區所在地的科學、文化與教育設施與資源極不平均，這種不平等的現象對於普通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的校外學習，都會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Title III 的條款授權聯邦政府在各地設立補充性質的教育中心，以提供各項教育服務設施，同時辦理各種示範性的方案(Model programs)，以對來自教育不利地位的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全新的教學方式。

四、 Title IV: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教育研究與訓練;合作研究法案)

Title IV 的條款是修正以前的合作研究法案，其要點有二：(1)由聯邦政府撥款給有關大學以辦理研究人員的訓練(training of research personnel)，(2)將研究成果傳送給有關教育中心與地方學區加以推廣運用。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與私立非營利性質研究機構，都有資格參與之。

五、 Title V: Strengthen State Departments of Education(加強州教育廳)

Title V 的條款授權聯邦政府辦理為期五年的方案(a five-year program)，以幫助並加強各州教育廳行政人員的領導能力。

貳、一九六六年 ESEA 修正案(89-750 公法)

一九六五年的 89-10 公法包含 Title I 至 Title V 五個部分，一九六六年公布的 89-750 公法是對 89-10 公法的修正案而增加 Title VI，此 Title VI 的全銜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Education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此 89-750 公法要點如下:(Levine & Wexler,1981; LaVor,1976; Ysseldyke & Algozzine,1990; Haring & McCormick,1986; Reinert & Huang,1987)

1. 聯邦政府要依照 Title VI 條款之規定，撥款補助各州政府來辦理身心障礙兒童的各種特殊教育方案。條款規定在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要撥款五千萬美元，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要撥款壹億伍千萬美元。
2. 聯邦教育署(U.S Office of Education)內要設立身心障礙教育局(Bureau of Educ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簡稱為 BEH)，負責規劃全國特殊教育政策與計畫。身心障礙教育局的前身是依據一九六三年的 88-163 公法所設立的「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部門」(Divison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Youth)。
3. 設置全國身心障礙兒童顧問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Handicapped Children)，其職責是對 BEH 特教行政主管、教育署署長及國會議員提供政策性意見。
4. 身心障礙兒童界定為八類：(1)智能不足(2)聾(3)重聽(4)語言障礙(5)視覺障礙(6)嚴重情緒困擾(7)肢體障礙(8)身體病弱。

此 89-750 公法有兩項缺點：一是沒有提到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要合乎回歸主流的原則，二是沒有規定身心障礙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權利(Levine & Wexler,1981)。

參、一九七〇年身心障礙教育法案(91-230 公法)

美國總統 Nixon 在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簽署身心障礙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ed Act,簡稱為 EHA,又稱為 91-230 公法)，使之成為聯邦政府正式法律。此 91-230 公法將 89-10 公法的 Title VI 條款(也就是 89-750 公法)全部撤銷，並將舊有已經存在的特教法令加以修正與統整，使之成為單一的特教法案(Martin,LaVor,Bryan & Schefflin,1970)。

在一九七〇年時，參議院教育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 on Education)主席 Claiborne Pell 指出，將新舊特教法令條款統整為 91-230 公法的目的，是要讓身心障礙教育局(BEH)能有效地執行全美各種特教政策與計畫，而 91-230 公法能夠通過就是 Claiborne Pell 與教育次級委員會大力所促成(Martine,LaVor,Bryan & Schefflin,1970)。

身心障礙教育法案(91-230 公法)分為七個部分，其要點如下：
(Wartine,LaVor,Bryan & Schefflin,1970)

一、 Part A:General Provisions(一般條款)

1. 對特殊教育有關名詞加以界定。
2. 聯邦教育署內設立「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與訓練局」(Bureau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the Handicapped)。
3. 設立全國身心障礙兒童顧問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Handicapped Children)。
4. 對州政府與地方學區提供特殊教育建築設施所需經費。

二、 Part B:Assistance to States(對州政府的補助)

Part B 條款規定聯邦政府要對各州政府補助特教經費，以幫助各州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各種特教方案。在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國會授權聯邦政府補助貳億美元，一九七二會計年度補助貳億壹仟萬美元，一九七三會計年度補助貳億貳仟萬美元。

三、 Part C:Centers And Services(服務中心與提供服務)

1. 621 條款(Section 621)規定為了擴大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各種服務，聯邦政府必須設立各種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2. 622 條款(Section622)規定設立盲聾兒童服務中心(Service Center For Deaf-Blind Children)。
3. 623 條款(Section 623)規定要加強身心障礙兒童的早期教育(Early Education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4. 624 條款(Section 624)規定要加強辦理和特殊教育有關的研究,革新、訓練與傳播資料等活動(research, innovation, training, and dissemination activities)。
5. 625 條款(Section 625)規定為了辦理 Part C 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國會授權聯邦政府在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可以撥款 3650 萬美元，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撥款 5150 萬美元，一九七三會計年度撥款 6650 萬美元。

四、 Part D:Training of Personnel for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身心障礙教育人員的訓練)

1. 631 條款(Section 631)授權聯邦政府撥款，並與高等教育機構簽約，以辦理特殊教育師資訓練。

2. 632 條款(Section 632)授權聯邦政府撥款給各州政府的州教育機構(States Education Agency)，以辦理(1)特殊教育教師職前訓練方案(2)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方案，及(3)特殊教育督學與課長的訓練方案。
3. 632 條款(Section 633)授權聯邦政府撥款補助各州政府，以改進特殊教育教師的甄選作業，並改進有關「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機會」的宣導活動。
4. 634 條款(Section 634)授權教育署長撥款並與高等教育機構簽約，以辦理體育教師與休閒娛樂指導人員的職前培育方案及在職進修方案。
5. 635 條款(Section 635)規定為了辦理 Part D 各項業務所需經費，聯邦政府可以在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撥款 6950 萬美元，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撥款 8700 萬美元，一九七三會計年度撥款 1 億 350 萬美元。

五、 Part E: Research in 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身心障礙教育的研究)

1. 641 條款(Section 641)授權聯邦教育署長可以撥款並與高等教育機構簽約，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的研究計畫。
2. 642 條款(Section 642)授權聯邦教育署長可以撥款並與高等教育機構簽約，以辦理與身心障礙兒童有關的體育與休閒娛樂活動之研究計畫。
3. 643 條款(Section 643)規定為了辦理 Part E 的各項研究計畫，國會授權聯邦政府在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撥款 2700 萬美元，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撥款 3550 萬美元，一九七三會計年度撥款 4500 萬美元。

六、 Part F: Instructional media for the handicapped(身心障礙教學媒體)

1. 651 條款(Section 651)授權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教學媒體方案(a program of instructional media for the Handicapped)。
2. 652 條款(Section 652)擴大辦理聾人所需要的各種教育媒體(educational media)與有字幕影片(captioned films)的方案。
3. 653 條款(Section 653)授權聯邦教育署設立全國性身心障礙教育媒體與教材中心(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al Media and Materials for the Handicapped)。

4. 654 條款(Section 654)規定為了辦理 Part F 各項業務,國會授權聯邦政府可以在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撥款 1250 萬美元,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撥款 1500 萬美元,一九七三會計年度撥款 2000 萬美元。

七、 Part G:Special Program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學習障礙兒童的特殊教育方案)

1. 661 條款(Section 661)規定聯邦政府教育署長可以撥款給各州教育機構(SEA)與高等教育機構,以辦理學習障礙兒童的研究、示範與教學方案。在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可撥款 1200 萬美元,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撥款 1500 萬美元,一九七三會計年度撥款 2000 萬美元。
2. 662 條款(Section 662)規定取消下列法案的部分或全部條款：
 - (1)85-905 公法的全部條款。
 - (2)85-926 公法的全部條款,95-926 公法就是 1958 年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Act of 1958)。
 - (3)89-10 公法 Title VI 全部條款
 - (4)88-164 公法 Title III 與 Title V 全部條款,88-164 公法就是 1963 年的智能不足設施與社區心智健康中心建造法案(Mental Retardation Facilities &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enters Construction Act of 1963)。
 - (5)90-538 公法全部條款,90-538 公法就是身心障礙兒童早期教育補助法案(The Handicapped Children's Early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

肆、一九七四年 EHA 修正案(93-380 公法)

美國國會一九七四年所通過的身心障礙教育法案修正案(EHA 修正案,93-380 公法)其要點如下:(LaVor, 1976; Abramson, 1987; Ysseldyke & Algozzine, 1990; Reinert & Huang,1987; Davis, 1980; Osborne, Dimattia & Curran,1993)

1. 在聯邦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局(BHE)中,至少增設四個高級行政職位(four more positions of the high administrative levels)。
2. 全國身心障礙兒童顧問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 Handicapped Children)繼續實施一年。
3. 聯邦政府繼續對各州政府補助特殊教育經費。
 4. 教育行政機關安置身心障礙兒童時，要遵守最少限制環境的原則。
 5. 國會授權聯邦政府撥款以辦理下列業務：
 - (1) 特殊教育人員訓練(Personnel training)。
 - (2) 設置特殊教育服務中心並提供服務(centers and Services)。
 - (3) 設置區域教育方案(regional education program)。
 - (4) 辦理特殊教育研究計畫(research projects in special education)。
 - (5) 設立特殊教育媒體中心(instructional media centers)。
 - (6) 研究特殊學習障礙兒童的教育問題。
 6. 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鑑定、評量、安置與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時，要對學生家長提供程序性保護措施(procedural safeguard)，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教育的權益。
 7. 鑑定評量身心障礙兒童時，所選用的測驗工具與評量工具，其內容與施測評量過程，不可以對少數民族學生有文化偏見(cultural bias)或種族歧視(racial discrimination)的現象產生。

第四節 美國聯邦政府一九七五年的 94-142 公法到一九九七年的 IDEA 修正案

本節將依據圖一「美國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起源」為立論基礎，分別論述下列五種特教法案：

1. 一九七五年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又稱為 94-142 公法)。
2. 一九八六年身心障礙兒童保護法案(The Handicapped Children's Protection Act of 1986,又稱為 99-372 公法)。
3. 一九八六年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法案(The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86,又稱為 99-457 公法)。
4. 一九九一年身心障礙人士法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1990,簡稱為 IDEA，又稱為 101-476 公法)。
5. 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又稱為 105-17 公法)。

美國學者 Yell(1998)指出, 99-372 公法, 99-457 公法, 101-476 公法與 105-17 公法都是 94-142 公法最重要的修正案, 這五種特教法案最後都統整為一種法案, 也就是 1997 年的 IDEA 修正案。

壹、一九七五年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94-142 公法)

學者 Levine 與 Wexler(1981)指出, 從一九六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全美接受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雖然逐年增加, 但是到一九七五年初, 全美中小學身心障礙兒童中只有 50% 接受特殊教育, 這種事實無法被國會議員所接受。參議員 Harrison Williams 於一九七五年一月五日第九屆國會第一次會期一開始, 就提出 S.6 議案(即 94-142 公法的參議院版本), 隨後不久, 眾議院也提出 H.R.7217 議案(即 94-142 公法的眾議院版本)。

美國參議院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 以 83 票比 10 票通過 S.6 議案, 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眾議院以 375 票比 44 票, 也通過 H.R.7217 議案, 隨後參眾兩院舉行聯席會議, 以溝通 S.6 與 H.R.7217 兩議案的差異, 最後取得協議(confERENCE AGREEMENT), 也就是讓 S.6 與 H.R.7217 兩議案內容完全一致的協議。眾議院再以 404 票比 7 票通過此協議, 參議院則以 87 票比 7 票通過協議, 最後由福特總統(President Gerald Ford)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簽署之, 而成為聯邦政府的正式法案, 其全銜是「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 簡稱為 94-142 公法 (Weintraub, Aboson, Ballard, & LaVor, 1976)。

一九七五年的 94-142 公法是對一九七〇年的 91-230 公法做修正, 尤其是對 91-230 公法 Part B 部分做完整的修改。下文分別說明: 1. 一九七五年 94-142 公法的架構與各部分全銜, 與 2. 一九七七年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的架構與全銜。

一、一九七五年 94-142 公法的架構與各部分全銜

94-142 公法的架構分為七個部分, 各部分全銜如下所示:

1. Part A-General Provisions(一般條款)
2. Part B-Assistance For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補助州政府辦理全體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

3. Part C-Centers And Services to meet Special Needs of the Handicapped (設立特殊教育服務中心，以配合身心障礙兒童特殊需求)
4. Part D-Training Personnel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訓練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人員)
5. Part E-Research in 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特殊教育研究)
6. Part F-Instructional Media for the Handicapped(身心障礙兒童的教學媒體)
7. Part G-Special Program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為特殊學習障礙兒童設立特殊教育方案)

一九八六年的 99-457 公法又稱為「身心障礙教育法案修正案」(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Amendments of 1986)，也是對 1970 年 91-230 公法(EHA)的修正案。99-457 公法取消上述 Part G「為特殊學習障礙兒童設立特殊教育方案」，而另外增加兩部分：(1)Part G-Technology, Educational Media, and Material for the Handicapped(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科技、教育媒體與教材)，與(2)Part H-Handicapped Infants and Toddlers(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

二、一九七七年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的架構與各部分全銜：(P.L.94-142 Regulations)

美國聯邦教育署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 三日公布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其架構與各部分之全銜如下：(34 C.F.R. 300)

1. Subchapter A-General(一般規定)。
2. Subchapter B-State Annual Program Plans and Local Application(州政府年度特教方案計畫與地方學區申請特教補助款)。
3. Subchapter C-Services(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4. Subchapter D-Private schools(對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身心障礙兒童之處理)。
5. Subchapter E-Procedural Safeguard(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程序性保護措施)。
6. Subchapter F-State Administration(州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措施)。
7. Subchapter G-Allocation of Funds; Reports(特殊經費的分配；報告)。

貳、一九八六年身心障礙兒童保護法案(99-372 公法)

為了爭取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權益，學生家長有時會依據 94-142 公法的規定而採取司法訴訟途徑，聘請律師到法院打官司，並與學校、地方學區或州教育廳行政人員在法庭辯論。在一九八四年以前，如果法院判決家長勝訴，則家長會依據復健法案的五五條款(Section 505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與民權法案的一九八三條款(Section 1983 of the Civil Rights Act)，請求法院判決敗訴一方必須負擔勝訴一方的律師費(Attorney's fees)。但是聯邦最高法院一九八四年審理 Smith v. Robinson 訴訟案時，判決學生家長不可依據五五條款與一九八三條款而請求敗訴一方賠償律師費，其理由是家長是依據 94-142 公法規定而採取司法訴訟，因此只能依 94-142 公法的規定來採取救濟措施，因為 94-142 公法中沒有任何條款規定家長可請求敗訴的行政人員賠償律師費，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敗訴一方不必支付勝訴一方的律師費(Yell,1998)。

Smith v. Robinson 訴訟案是涉及地方學區不願對一位腦性麻痺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家長依據 94-142 公法規定，到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訴訟，並依據復健法案的五五條款請求地方學區支付律師費。聯邦地區法院判決家長勝訴，同時規定地方學區必須對該學生提供合適的特殊教育，同時賠償家長律師費，地區學區不服判決而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此法院判決：「依據 94-142 公法規定，沒有任何條款規定勝訴的家長可以請求敗訴的地方學區賠償其律師費。」學生家長不服，而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在一九八四年九位大法官投票表決，而以五比四的表決結果，支持聯邦巡回上訴法院的判決。代表大多人意見的 Blackmun 大法官，說明如下：「國會所制定的 94-142 公法是保護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法律，因此 94-142 公法是家長唯一可採用的特殊教育訴訟行動的依據，因為 94-142 公法並沒有包含有關律師費的任何條款，因此學生家長不可以請求地方學區賠償其律師費。」聯邦最高法院一九八四年對 Smith v. Robinson 作出判決的同一天，也針對 Irving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v. Tatro 作出判決，學生家長雖然勝訴，地區學區必須對 Tatro 提供合適的特殊教育，但是學生家長請求敗訴的地區學區賠償其律師費，被聯邦最高法院所拒絕(Yell,1998)。

代表聯邦最高法院四位大法官意見的 Brennan 大法官，在所撰寫的不同意見書(a dissenting opinion)中，指出另五位大法官對於 94-142 公法

的解釋有誤，並且對於國會議員制定 94-142 公法的心理意向 (congressional intent) 並沒有清楚的認識。Brennan 大法官說明國會必須修正 94-142 公法的有關條款，明文規定如果學生家長依據 94-142 公法提出訴訟並且勝訴，則敗訴的一方必須賠償家長的律師費 (Yell, 1998)。

美國國會依據 Brennan 大法官的意見，在 1986 年通過身心障礙兒童保護法案 (The Handicapped Children's Protection Act, 簡稱為 HCPA, 又稱為 99-372 公法)，此一法案修正 94-142 公法 1415 條款，而明文規定在特殊教育訴訟案中勝訴一方可以請求敗訴一方賠償律師費。此 99-372 公法要點有三：(1) 授權法院對勝訴的家長給予合理的律師費 (authorization of the courts to award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to parents of a child with disabilities when they prevail in a lawsuit under PL94-142)，(2) 澄清 94-142 公法對其他法律的作用 (Clarification of the effect of PL94-142 on other laws)，及 (3) 此 99-372 公法通過之前，尚在法院審理中的特殊教育訴訟案，有關律師費的爭執，可適用 99-372 公法的規定 (retroactive application of the PL 99-372)。此一 99-372 公法實際上是推翻 Smith v. Robinson 的判決，原來的 94-142 公法其 1415 條款經過 99-372 公法的修正後，該條款內容如下：

”In any action or proceeding brought under the PL94-142, the court, in its discretion, may award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of the costs to the parents or guardian of a child with disability who is the prevailing party. (20 U.S.C. § 1415(e)(4)(B))”

此條款意義如下：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如果依據 94-142 公法提起司法訴訟行動，並且勝訴，則法院有自由裁決的權利，判決敗訴的一方必須賠償家長一筆合理的律師費。

(筆者：94-142 公法的 1415(e)(4) 與 1415(f) 兩條款是 99-372 公法所修正)

參、一九八六年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法案 (99-457 公法)

美國 99-457 公法的立法起因於參眾兩院在 1985 年針對 94-142 公法實施 一年以來，各州政府對於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提供早期介入服務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有很大的差距，引起部分國會議員的抱怨與不滿，經參眾兩院分別提出 S.2294 與 H.R.5520 兩種議案，最後在一九八六年 月八日雷根總統 (Ronald Reagan) 簽署 S.2294 議案，使之成為聯邦

政府的 99-457 公法(Florian,1995)。下文分別說明：99-457 公法各部分全銜與 99-457 公法施行細則各部分全銜

一、99-457 公法 Title I 至 Title IV 的全銜

美國 99-457 公法分成四個部分：(Trohanis,1989; Wang,1989)

(一) Title I，其全銜是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Handicapped Infants and Toddlers)。

(二) Title II，其全銜是身心有障礙的學前兒童(Handicapped Preschoolers)。

(三) Title III，其全銜是州政府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要辦理的方案(Discretionary Programs)。

(四) Title IV，其全銜是各種不同性質的方案(Miscellaneous Programs)。

二、99-457 公法施行細則 PartA 到 PartG 的全銜

99-457 公法 Title I 的施行細則，其全銜是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的早期介入方案(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其法規編號為 Chapter 34,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Part 303 簡寫為 34 C.F.R. Part303)。此施行細則全部條文內容分為七個部分：(Weber,1992)

(一) A 部分是一般規定(Part A-General)

(二) B 部分是州政府向聯邦政府申請補助款(Part B-State Application For A Grant)

(三) C 部分是聯邦政府撥款給州政府的程序(Part C-Procedures for Making Grant to States)

(四) D 部分是全州早期介入服務體系的要點(Part D-Program and Service Components of A Statewide System of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五) E 部分是程序性保護措施(Part E-Procedural Safeguards)

(六) F 部分是州政府辦理早期介入方案的行政措施(Part F-State Administration)

(七) G 部分是州政府各機構之間的協調委員會(Part G-State Interagency

Coordinating Council)

肆、一九九〇年身心障礙人士法案(IDEA 或 101-476 公法)

一九七 年的身心障礙教育法案(EHA 或 91-230 公法),其 Part B 是經過一九七五年 94-142 公法的全盤修正,一九八六年的 99-457 公法變成 EHA 的 Part H。到一九九 年美國國會通過 101-476 公法,將「身心障礙教育法案」名稱改為「身心障礙人士法案」,也就是將 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EHA)改為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IDEA)(Yell,1998)。因此,EHA-Part B 就變成 IDEA-Part B,EHA-Part H 變成 IDEA-Part H。

一九九 年的 IDEA 規定,州政府必須對州內六歲到 七歲的全體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另外,各州政府教育法令如果規定對 八歲到二 一歲身心正常青少年提供教育,則州政府也必須對相同年齡階段的身心障礙青年提供特殊教育;各州政府教育法令如果對三歲到五歲學前兒童提供學前教育,則州政府也必須對三到五歲階段的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學前特殊教育(Ruesch,1996)。

一、一九九 年 IDEA(101-476 公法)的架構與各部分全銜

依據 Weber(1992)所著 Special Education Law and Litigation Treatise 一書所附的一九九 年 IDEA 此一法案內容為依據,IDEA 架構可分為八個部分,其架構與各部分全銜如下:(20 U.S.C. 1400-1485)

1. Part A-General Provisions(一般條款)。
2. Part B-Assistance for Education of Al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對全體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提供幫助)
3. Part C-Centers and Services to meet special Needs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為配合身心障礙人士的特殊需求設立各種特殊教育中心並提供服務)
4. Part D-Training Personnel for the Educa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訓練特殊教育人員)。
5. Part E-Research in the Education of Individduals with Disabilities(特殊教育研究)
6. Part F-Instructional Media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對身心障礙人士提供教學媒體)。

7. Part G-Technology, Education Media, and Material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對身心障礙人士提供科技、教育媒體與教材)。
8. Part H-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

二、一九九 年 IDEA(101-476 公法)施行細則

依據 Ruesch(1996)的見解，一九九 年 IDEA 最重要的施行細則有兩部分，一是 IDEA - Part B(即 IDEA-SUBCHAPTER II)施行細則，其全銜是「幫助州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教育」(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二是 IDEA-Part H(即 IDEA-Subchapter)施行細則，其全銜是「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早期介入方案」(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一) 一九九 年 IDEA-Part B 施行細則的架構與各部分全銜 (34 C.F.R. 300)

1. Subpart A-General(一般規定)。
2. Subpart B-State Plan and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 Applications (州政府特殊教育計畫與地方教育機構申請特教補助款)。
3. Subpart C-Services(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4. Subpart D-Private Schools(對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處理規定)。
5. Subpart E-Procedural Safeguards(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提供程序性保護措施)。
6. Subpart F-State Administration(州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措施)。
7. Subpart G-Allocation of Funds;Report(特殊經費的分配；報告)。

(二) 一九九 年 IDEA-Part H 施行細則的架構與各部分全銜(34 C.F.R. 303)

一九九 年 IDEA-Part H 施行細則其架構分為六個部分，其架構與各部分全銜如下：

1. Subpart A-General(一般規定)。
2. Subpart B-State Application for A Grant(州政府申請早期介入方案補助款)。
3. Subpart C-Procedures for making Grants To States(聯邦政府對州政

府提供早期介入方案補助款的程序)。

4. Subpart D-Program and Service Components of A Statewide System of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全州性早期介入方案與早期介入服務系統的要點)。
5. Subpart E-Procedural Safeguards(對身心障礙嬰幼兒及及家其提供程序性保護措施)。
6. Subpart F-State Administration(州政府辦理早期介入方案的行政措施)。

伍、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 (105-17 公法)

美國總統 Bill Clinton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簽署 105-17 公法,使之成為聯邦政府的正式法律, 105-17 公法的全銜是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簡稱為 IDEA 修正案, 下文分別說明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架構與各部分全銜, 與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生效日期。

一、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架構與各部分內容

表一：美國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結構與內容 (資料來源：Yell(1998)。The Law and Special Education.p.70)

全銜(Title)	目的與內容(purpose and contents)
Part A:一般條款與定義 (gener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IDEA 修正案的立法目的與特殊教育專有名詞的定義。
Part B:幫助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教育 (Assistance for Education of Al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州政府特教補助款分配方式(State formula grant program) ; 接受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FAPE entitlements);及程序性保護措施(procedural safe guard)。
Part C: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州政府必須辦理三至五歲階段的學前特殊教育;國會授權聯邦政府撥款補助各州政府,辦理出生至二歲階段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的早期療育方案(或稱為早期介入方案)。
Part D:改進身心障礙教育的全國性活動(National activities to improv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聯邦政府對州政府提供改善特殊補助款(State improvement grants);技術支援(technical assistance);特教訊息傳播(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經費補助方式的研究與示範計畫(funding research and demonstration projects);特教人員的訓練(training personnel)。

如果比較一九九七年的 IDEA 修正案(105-17 公法)與一九九一年 IDEA(101-476 公法)的架構，吾人可以得到下列四點結論：

1. IDEA 的 Part A 就是 IDEA 修正案的 Part A
2. IDEA 的 Part B 就是 IDEA 修正案的 Part B
3. IDEA 的 Part H 就是 IDEA 修正案的 Part C
4. IDEA 的 Parts C,D,E,F,G 就是 IDEA 修正案的 Part D

二、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美國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架構分為 A,B,C 與 D 四個部分但各部分，甚至各部分的某些條款，其生效日期都有所不同，如表二所示：

表二：美國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生效日期(資料來源：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1998). The IDEA Amendments of 1987, Revised Edition,P.8)

1. Part A 與 Part B 在克林頓(Bill Clinton)總統 1997 年 6 月 4 日簽署 105-17 公法之後立刻生效；但是下列條款則是例外，另有規定生效日期：
 - (1) 612(a)(4)與 614(d)兩條款(有關 IEP)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2) 614(d)(6)條款(有關 八歲到二十一歲被監禁在成人監獄的身心障礙青年)則是在 1997 年 6 月 4 日生效。
 - (3) 612(a)(14)條款(有關特教人力發展綜合體系,Comprehensive System of Personnel Development)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4) 612(a)(16)條款(有關達到 IEP 表現目標及其標準,Performance goals and Indicators)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5) 617 條款(有關行政部分,Administration)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6) 618 條款(有關特教方案的訊息與資料的收集, Program information and data collection)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7) 611 與 619 兩條款在 1998 會計年度撥款後生效。
2. Part C, 即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早期療育方案(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Progrma),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Part D, 即聯邦政府改進州政府特教方案的補助款與 IDEA 修正案規定各州政府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辦理的其他特殊方案(State Improvement Grants and IDEA Discretionary Programs), 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但是下列條款則是例外，另有規定其生效日期：

-
- (1) 661(g)(1)與 661(g)(2)兩條款，即聯邦教育部長設置評審小組(稱為 a standing panel and peer review panels)來檢討各州政府申請聯邦政府特教補助款的申請計畫是否合乎規定的條款，在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 一九九一年 IDEA 的 Parts C,E,F 與 G 等四個部分及 618 條款的特殊教育計畫，自 1997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 4.一九九一年 IDEA 的 Part I，即對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提供支持的方案 (Family Support Program)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撤銷。
-

第五節 美國一九九九年 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重要條款

美國總統克林頓 (President Bill Clinton)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簽署 IDEA 修正案使之成為聯邦政府的 105-17 公法，聯邦教育部則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的 Federal Register 第 64 卷第 48 期中公布 IDEA 修正案的施行細則，並宣佈該施行細則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主體有兩個部分：(1) IDEA 修正案 Part B 之施行細則，其全銜是「聯邦政府幫助州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教育」(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其編號是 Chapter 34 of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Part 300，通稱為 34 C.F.R.300；(2) IDEA 修正案 Part C 之施行細則，其全銜是「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早期介入方案」(The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其編號是 Chapter 34 of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303，通稱為 34 C.F.R.303。

本節分兩部分，分別說明一九九九年 IDEA 修正案 Part B 與 Part C 施行細則重要條款之要點。

壹、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重要條款要點

依據筆者之研究分析，IDEA 修正案 Part B 之施行細則，其重要條款有一項要點：

一、聯邦教育部頒佈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的目的有四：(34 C.F.R

§ 300.1)

1. 保證全體身心障礙兒童都可以接受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簡稱為 FAPE), FAPE 強調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以配合學生的獨特需求 (unique needs), 並培育學生有就業及獨立生活的能力。
2. 保證身心障礙兒童與其家長的權利可以得到保障。
3. 幫助州政府、地方學區、教育服務機構, 及聯邦機構 (federal agencies), 以對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教育。
4. 評估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措施的成效, 並且保證其成效。

二、IDEA 修正案 Part B 服務的對象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規定務對象是下列 四類身心障礙兒童 : (34C.F.R. § 300.7(c))

- (1)自閉症 (autism), (2)盲聾 (deaf-blindness), (3)盲 (deafness), (4)情緒困擾 (emotional disturbance), (5)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6)智能不足 (mental retardation), (7)多重障礙 (multiple disabilities), (8)肢體障礙 (orthopedic impairment), (9)身體病弱 (other health impairment), (10)特殊學習障礙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 (11)語言障礙 (speech or language impairment), (12)外傷性腦傷 (traumatic brain injury), (13)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與(14)發展遲緩兒童 (children experiencing developmental delays)

三、FAPE 條款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所規定的 FAPE 條款, 其要點如下: (34 C.F.R. § 300.300)

1. 對三歲到二 一歲的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提供 FAPE。
2. 提供 FAPE 之前, 要找出全體身心障礙兒童並加以評量。
3. 對身心障礙兒童所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安置環境要配合學生的獨特需要 (unique needs), 而不是配合學生的障礙。
4. 對於六歲到 八歲的身心障礙學生一定要提供 FAPE, 至於三歲到五歲的學前特殊教育以及 八歲到二 一歲之間的特殊教育, 是否要提供, 要依照各州政府的特教育法令來決定。
5. 對住在印第安人保留區 (Indian Reservations) 的三歲到二 一歲身心障礙兒童也要提供 FAPE。

四、IEP 條款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所規定的 IEP 條款,其要點內容如下:

(一) IEP 的內容 (content of IEP)(34 C.F.R § 300.347)

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兒童所設計的 IEP 必須包含九項內容:

1. 說明兒童目前教育表現的水準, 包括: (1) 說明兒童的障礙狀況如何影響兒童參與普通課程, 以及如何影響兒童接受普通課程的進步情形, (2) 對學前兒童而言, 說明兒童的障礙狀況如何影響兒童參與合適的活動。
2. 說明可以測量的年度教學目標, 包括 benchmarks (major milestones 之意) 與短期教學目標。年度教學目標必須配合下列兩種需求: (1) 身心障礙兒童參與普通課程的學習並有所進步的需求, 或是學前身心障礙兒童參與合適活動的需求; (2) 身心障礙兒童的其他教育需求。
3. 說明要對身心障礙兒童所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和輔助性器材及服務 (supplementary aids and services); 或是為了兒童的利益, 說明要如何調整特殊教育方案, 或說明對學校教學人員要提供那些支援。這些措施的目的有三:
 - ① 能夠適度地達成年度教育目標。
 - ② 能夠讓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普通課程的學習並有所進步, 以及能夠讓身心障礙兒童參與課外活動及其他非學術性的活動。
 - ③ 能夠讓身心障礙兒童和其他身心障礙兒童及身心正常兒童共同接受教育並共同參與活動。
4. 說明身心障礙兒童無法和身心正常兒童在普通班共同上課以及共同參與活動的程度。
5. (1) 身心障礙兒童參加全州性或全學區性學生成就評量 (state or district – wide assessments of student achievement) 時, 說明這種評量計畫必須做個別的調整, 以配合學生的障礙狀況。
(2) 如果 IEP 小組認定該兒童無法參加全州性或全學區性的學生成就評量計畫時, 則必須說明: a. 為什麼該評量計畫不適合該身心障礙兒童參加? 以及 b. 該兒童的成就應如何評量?
6. 說明從那一天開始要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輔助性器材與服務, 以及說明從那一天開始要調整特殊

教育方案；並且說明上述四項服務與調整方案的預計次數、地點及期限。

- 7.(1)說明兒童達到年度教學目標要如何評量，並且
 - (2)說明如何定期地通知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有關：a.其子女達到年度教學目標的各階段進步情形，及 b.學年結束時達到年度教學目標的程度。
- 8.每一位身心障礙兒童到 六歲時，要說明該兒童需那些轉銜服務 (transition services)，並且說明各機構提供不同轉銜服務時，各機構之間要負擔那些責任。
- 9.每一位身心障礙兒童到 四歲時，要說明該兒童學習課程時(如進階的安置課程或職業教育方案)需要那些轉銜服務。

(二) IEP 小組 (IEP team)

IEP 小組必須包含下列成員；(34 C.F.R. § 300.344)

- 1.學生家長。
- 2.至少一位普通教育教師。
- 3.至少一位特殊教育教師，或是至少一位特殊教育提供者 (special education provider)。
- 4.公立機構的一位代表，這位代表必須具有下列三種資格：
 - (1)有資格提供特殊教育，或有資格督導特殊教育的教學。
 - (2)對公立機構可資利用的資源有所了解。
 - (3)對普通課程有所了解。
- 5.對評量結果在教學上的含意，能加以解釋的人員。
- 6.由學生家長或公立機構自由決定，可以邀請對於兒童有所認識或有專業知識的人員，這人員可以包括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員。
- 7.若合適的話，身心障礙兒童本人也可以參加。
- 8.轉銜服務參與者 (transition service participants)，公立機構將邀請需要轉銜服務的學生參加 IEP 小組。

五、CSPD 條款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Personnel Development)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規定每一州的州政府必須制定「特殊教育人員發展綜合體系」(即 CSPD)，其要點如下：

(一) CSPD 一般規定 (34 C.F.R. § 300.380)

- 1.每一州的州政府必須規畫及執行一套「特殊教育人員發展

綜合體系」，以保證可以充分地供應合格的特殊教育人員（special education personnel），普通教育人員（regular education personnel），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員（related service provider）。

2. CSPD 至少每五年要更新一次。

3. 每一州政府必須有一種「州政府改進補助款」（a state improvement grant）以配合各州的 CSPD。

（二）充分供應合格的人員（34 C.F.R. § 300.381）

1. 每一州政府必須分析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對於各類特殊教育的需求，包括：

(1) 特殊教育人員與提供相關服務人員所需的人數。

(2) 目前特殊教育人員與提供相關服務人員的不足人數（shortages）及待聘人數（vacancies）。

(3) 預計未來特殊教育人員與提供相關服務人員的不足人數及待聘人數。

（三）改進人員不足的策略（34 C.F.R. § 300.382）

每一州政府必須說明改進人力不足的策略，這些策略必須包括在職進修（in-service）及職前訓練（pre-service）的培育方式，以保證所有人員都具有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

六、對私立學校的身心障礙兒童處理條款（children in private schools）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對於私立學校中的身心障礙兒童是否要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依不同安置情況有三種不同的處理：

（一）由公立機構安置或轉介到私立學校的身心障礙兒童。

在這種情況之下，要由州教育機構（SEA）負責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34 C.F.R. § 300.401）。

（二）當 FAPE 尚爭執中，家長將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

如果身心障礙兒童原來在公立機構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但是家長認為這種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不合適，而將其子女安置到私立學校。也就是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何者比較合適，要由法院或聽證會官員來裁決，如果法院最後認為私立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比較合適，則公立機構必須賠償家長所

支付給私立學校的特教經費 (34 C.F.R. § 300.403)。

(三) 家長將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

如果家長片面將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則沒有權利要求公立機構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34 C.F.R. § 300.454)。

七、評量程序與決定兒童有沒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程序

(Procedures for Evalu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規定，教育行政機構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之前，必須先經過評量的程序，及決定該兒童有無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其重點如下：

(一) 第一次評量 (initial evaluation) (34 C.F.R. § 300.531)

每一公立機構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之前，必須對該兒童進行一種完整的與個別的第一次評量 (a full and individual initial evaluation)。

(二) 評量程序 (Evaluation procedures) (34 C.F.R. § 300.532)

公立機構執行第一次評量時，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測驗與評量工具之內容與施測過程不可以對某些兒童有種族歧視或文化歧視。
2. 必須以兒童的母語 (native language) 或是其他溝通模式 (other mode of communication) 來施測。
3. 對於英語能力不足兒童 (a child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施測時，必須要能測出兒童是否有障礙而必須接受特殊教育，而不是測出該兒童的英語能力。
4. 公立機構必須採用各種不同的評估工具與評估策略 (assessment tools and strategies)，來收集與兒童有關的各種功能性與發展性資料 (functional and development information)，以幫助評量小組決定(1)該兒童是否有某類身心障礙，以及(2)該兒童 IEP 的內容。
5. 施測所用的任何標準化測驗必須具有效度。
6. 標準化測驗要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依據測驗指導手冊施測。
7. 如果無法在標準狀況 (standard conditions) 下進行測驗與評量，

則在評量報告中必須說明改變標準狀況的程序。

8. 所採用的測驗與評量工具要能夠評估兒童有特殊教育需求的特定領域 (specific areas of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 而不是僅僅測出兒童的智商。
9. 對視障、聽障、肢障及語障兒童施測時, 測驗結果要能正確地反映兒童的成就水準或性向水準 (aptitude or achievement level), 而不是反映兒童的視力、聽力、肢體動作能力、或說話能力有缺陷。
10. 不可以採用單一程序 (no single procedure), 作為決定兒童是否有障礙的唯一標準。
11. 和疑似障礙 (suspected disability) 有關的所有領域都要加以評估, 包括: 健康、狀況、視力、聽力、社交能力與情緒狀態、智力、學業表現 (academic performance) 溝通能力, 及動作能力 (motor abilities) 。

(三) 決定兒童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 (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
(34.C.F.R. § 300.534)

1. 在完成各種測驗與評量工具的施測之後, 評量小組成員要和學生家長共同決定該兒童是否為身心障礙兒童。
2. 公立機構必須將一份評量報告以及決定兒童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文書證件, 交給學生家長。
3. 評量小組決定兒童沒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 其決定因素可能是下列三種情形之一:
 - (1) 該兒童在閱讀或數學任何一科缺乏教學。
 - (2) 該兒童是外來移民, 其英語能力有限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 (3) 該兒童沒有達到任一種障礙類別的鑑定標準。

(四) 再度評量 (reevaluation) (34 C.F.R. § 300.536)

1. 每一公立機構必須依據 34 C.F.R. § § 300.340~300.350 等條文的規定, 對兒童的 IEP 加以檢討 (reviewed)
2. 每一公立機構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之下, 必須依據 34 C.F.R. § § 300.340~300.350 等條文的規定, 至少每三年要對身心障礙兒童進行再度評量一次:

- (1) 兒童的況狀 (conditions) 顯示有必要進行再度評量 ,
- (2) 兒童的家長要求再度評量 , 或
- (3) 兒童的老師要求再度評量。

八、LRE 條款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的 LRE 條款 , 其要點內容如下 :

(一) LRE 一般規定 (34 C.F.R. § 300.550)

1. 每一公立機構應保證會儘最大程度 , 讓公私立教育機構的身心障礙兒童與身心正常兒童在一起接受教育。
2. 如果身心障礙兒童的障礙相當嚴重 , 以致於提供輔助性器材與服務 (supplementary aids and services) 之後 , 兒童在普通班中接受教育仍然無法達到滿意的程度時 , 才可以將該兒童從普通班中移出 , 而安置到特殊班、特殊學校、或其他特殊性質的教育場所。

(二) 一系列安置場所 (34 C.F.R. § 300.551)

1. 每一公立機構應保證會提供一系列的安置場所 , 以配合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教育需求及相關服務需求。
2. 這一系列的安置場所包括 : 普通班、特殊班、特殊學校、在家教育、醫院與教養機構。如果安置在普通班中 , 則必須提供輔助性服務 (supplementary services) , 例如資源教室或巡迴教學服務。

(三) 安置 (34 C.F.R. § 300.552)

1. 公立機構必須保證要由一組人員來決定安置 , 這一安置小組包括
① 學生家長 , ② 對該兒童有所了解的人員 , ③ 對評量資料的意義有所了解的人員 , 及 ④ 對各種安置方式 (placement options) 有所了解的人員。
2. 安置身心障礙兒童還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 (1) 至少每一年要決定一次。
 - (2) 要依據兒童 IEP 的安置規定。
 - (3) 安置地點儘量靠近兒童的住家。

(四) 非學術性環境 (nonacademic settings) (34 C.F.R. § 300.553)

公立機構在提供或安排非學術性及課外活動性質的服務與活動 (nonacademic and extracurricular services and activities) 時 , 應保證讓身心障礙兒童與身心正常兒童能共同參與。

(五) 技術支援與訓練活動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34 C.F.R. § 300.554)

州政府應對教師與行政人員提供技術支援，以及辦理訓練活動，以幫助教師與行政人員能執行 34 C.F.R. § 300.500 此一條文之責任。

(六) 督導活動 (monitoring activities) (34 C.F.R § 300.556)

1. 州政府應執行督導活動，以保證每一公立機構會執行 34 C.F.R. § 300.550 條文之規定。
2. 如果州政府發現證據，證明公立機構安置身心障礙兒童時，沒有遵守 34 C.F.R § 300.550 條文之規定，則州政府必須(1)檢討該公立機構的安置理由，並且(2)幫助該公立機構規劃及執行任何必需的矯正措施 (any necessary corrective action)。

九、 DP 條款 (Due Process Procedures for Parents and Children)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所規定的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及其長家的權利所提供的正當程序，簡稱為 DP 條款，其要點如下：

(一) 家長查閱資料與參加會議 (opportunity to examine records; parent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 (34 C.F.R. § 300.501)

1. 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有權利查閱下列資料：

- (1) 兒童的鑑定、評量與教育安置資料。
- (2) 對兒童提供 FAPE 的資料。

2. 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有權利參與下列會議：

- (1) 兒童的鑑定、評量與教育安置等有關會議。
- (2) 對兒童提供 FAPE 的有關會議。

(二) 獨立性教育評量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4 C.F.R. § 300.502)

1. 獨立性教育評量指的是由合格的測驗人員所進行的評量，這位測驗人員不可以是由“負責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的公立機構”所聘用的人員。
2. 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如果不信任公立機構的評量結果，則有權利聘請合格的測驗人員對其子女進行獨立性教育評量。

(三) 公立機構的事先通知與通知內容 (Prior notice by the public agency; content of notice) (34 C.F.R. § 300.503)

1. 公立機構必須及時地以書面通知家長，通知時機有二種情況：

- (1) 公立機構計畫要對身心障礙兒童加以鑑定、評量、教育安置

時，或是計畫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 FAPE 時。

- (2) 公立機構拒絕對身心障礙兒童加以鑑定、評量、教育安置、或是拒絕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 FAPE 時。

2. 書面通知內容必須包括：

- (1) 說明公立機構計畫要採取的措施 (action)，或是拒絕的措施。
- (2) 說明採取或拒絕該種措施的理由。
- (3) 說明公立機構有那些其他任何變通措施 (any other options) 可以考慮加以採用，以及拒絕採用的理由。
- (4) 公立機構計畫要採取的措施 (action) 或拒絕採用的措施，是根據那一種評量程序、測驗、記錄、或報告，要加以說明。
- (5) 說明施行細則所規定的「程序性保護措施」(procedural safeguards) 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有那些保護措施。
- (6) 說明家長可以從那些機構取得「程序性保護措施」此一法令規定。

(四) 程序性保護措施的通知(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34 C.F.R. § 300.504)

1. 公立機構在下列情況之下，必須將一份施行細則所規定的「程序性保護措施」法規交給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
 - (1) 第一次將兒童轉介以接受評量時，
 - (2) 每次通知家長參加 IEP 會議時，
 - (3) 對兒童實施再度評量時，
 - (4) 公立機構接到家長申請聽證會的申請書時。
2. 程序性保護程序的通知內容，必須包括下列各點：
 - (1) 獨立性教育評量
 - (2) 事先書面通知
 - (3) 家長同意
 - (4) 查閱教育資料
 - (5) 申請正當程序的聽證會 (due process hearings)
 - (6) 聽證會進行過程中，兒童的暫時安置
 - (7) 將兒童安置在「暫時性取代教育環境」(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的程序。
 - (8) 家長片面將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而由政府負擔經費的規定

- (9) 調解 (mediation)
 - (10) 正當程序的聽證會
 - (11) 州政府層次的行政申訴
 - (12) 特殊教育民事訴訟 (civil actions)
 - (13) 律師費
 - (14) 州政府所規定的抱怨程序 (complaint procedures)
- (五) 家長同意 (parental consent) (34 C.F.R. § 300.505)
1. 公立機構在下列情況時，必須事先取得家長的同意：
 - (1) 對身心障礙兒童進行第一次評量或再度評量時，
 - (2) 第一次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時。
- (六) 法定代理家長 (surrogate parents) (34 C.F.R. § 300.515)
1. 公立機構在下列三種狀況下，必須為身心障礙兒童指定一位法定代理家長：
 - (1) 該兒童父母去逝也沒有監護人。
 - (2) 無法找到父母的行蹤與住所。
 - (3) 該兒童是州政府法律所保護的人。
 2. 公立機構必須依據各州法律的規定，為上述兒童找一位法定代理家長，該法定代理家長的資格與知識能力，必須合乎各州法律的規定標準。
- (七) 解決家長與教育機構之間有關特教爭端的程序，一共有四種程序：
1. 調解 (mediation) (34 C.F.R. § 300.506)
 2. 正當程序聽證會 (due process hearings) (34 C.F.R. § 300.507)
 3. 州政府層次的行政申訴 (Administration appeals) (34 C.F.R. § 300.510)
 4. 民事訴訟 (civil actions) (34 C.F.R. § 300.512)
- 、身心障礙兒童問題行為的管教程序 (discipline procedures)
-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規定，某些身心障礙學生因為違反校規的行為，必須改變其安置環境，教育行政機關應該如何處理，施行細則稱之為管教程序 (discipline procedures)，其要點如下：
- (一) 因為管教原因而造成的改變安置 (change of placement for discipline removals) (34 C.F.R. § 300.519)

1. 教育行政機關將身心障礙學生從目前的教育環境中移出，如果合乎下列兩種狀況，就稱為安置的改變 (change of placement)。

(1) 移出連續超過 10 天 (10 school days)。

(2) 學生在一學年中，被移出超過 10 天，但必須考慮下列三種因素：①每次移出的日期長度 (the length of each removal)，②移出時間總時數 (the total amount of time the child is removed)，與③每次移出日期的接近情形 (the proximity of the removals to one another)。

(二) 學校人員的權威 (authority of school personnel) (34 C.F.R. § 300.520)

1. 身心障礙學生如果有違反校規的行為 (violation of school rules) 或是惡劣行為 (misconduct)，則學校人員可以將該學生從他目前的教育環境中移出，但每次不得超過 10 天。如果移出超過 10 天，則第一天開始，公立機構必須對該學生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2. 身心障礙學生如果攜帶武器 (weapon) 到學校，或是擁有或使用違法藥物 (illegal drugs)，或是銷售或強求銷售管制物品 (controlled substance)，則學校人員可以改變其安置環境，並且將該學生安置到合適的「暫時性的代替教育環境」(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簡稱為 IAES)，但不可以超過 45 天。

3. 改變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環境超過 10 天以上，則地方教育機構最慢要在第 10 天以前，對該學生進行功能性行為的評估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並且執行行為介入計畫 (a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

(三) 聽證會官員權威 (authority of hearing officer) (34 C.F.R. § 300.521)

1. 聽證會官員有權利命令將身心障礙兒童從目前教育環境中移出，而超過 45 天以上。聽證會官員做此決定，必須依據下列因素：

(1) 公立機構在聽證會中提出具體證據，證明該身心障礙兒童在目前環境中對他本人或其他同學都有可能造成傷害。

(2) 考慮該兒童目前安置環境是否合適。

- (3)考慮公立機構對該兒童提供輔助性器材與服務 (supplementary aids and services), 但在目前教育環境中, 仍然無法減輕身心障礙兒童對他本人或其他同學的傷害。
 - (4)學校所建議的「暫時性的代替教育環境」, 是否曾和該兒童的特殊教育教師討論過, 並且合乎法令的規定。
- (四) 決定「暫時性的代替教育環境」(Determination of IAES)(34 C.F.R. § 300.522)
- 1.要由 IEP 小組來決定「暫時性的代替教育環境」。
 - 2.這種「暫時性的代替教育環境」要能夠讓身心障礙兒童繼續學習普通課程, 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以能夠配合 IEP 的教學目標。同時要能夠處理學生的惡劣行為或違反校規的行為。
- (五) 檢討違規行為與身心障礙有無因果關係 (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34 C.F.R. § 300.523)
- 1.身心障礙兒童因為其行為違規 (violated any rule or code of conduct of the LEA), 而被改變其安置環境超過 天以上, 檢討該兒童的障礙狀況與其違規行為兩者之間的關係。
 - 2.檢討是由 IEP 小組成員與其他合格的人員開會來決定。
 - 3.IEP 小組成員與其他合格的人員如果認為沒有合乎下列任何一種標準, 則可以認定該兒童的違規行為是由於兒童的障礙狀況所造成:
 - (1) 兒童的 IEP 與安置是合適的, 而且所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輔助性器材與服務 (supplementary aids and services), 與行為介入策略 (behavior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也都配合兒童的 IEP 與安置。
 - (2) 兒童的障礙狀況沒有妨礙兒童理解 “ 其違規行為的結果與影響 “ 之能力 (The child’s disability did not impair the ability of the child to understand the impact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behavior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 。
 - (3)兒童的障礙狀況沒有妨礙兒童控制其違規行為的能力。
- (六) 決定兒童的違規行為不是由於障礙狀況所造成 (Determination that behavior was not manifestation of disability)(34 C.F.R. § 300.524)

1. 如果 IEP 小組與其他合格人員檢討結果認定兒童違規行為不是由於其障礙狀況所造成，則改變兒童目前的安置環境，並加以管教處置是合理的。
- (七) 家長申訴 (parent appeal) (34 C.F.R. § 300.525)
1. 學生家長如果不同意 IEP 小組與其他合格人員的認定結果，也就是家長認為其身心障礙子女的違規行為是由於障礙狀況所造成，則家長可以申請聽證會來解決爭執意見。
 2. 聽證會由州教育機構或地方教育機構負責辦理，並聘請聽證會官員來裁決兒童的違規行為是否由兒童的障礙狀況所造成。
- (八) 家長申訴過程中兒童的安置 (placement during appeals) (34 C.F.R. § 300.526)
1. 家長申請聽證會或申訴 (a hearing or an appeal) 的過程中，其身心障礙子女必須留在「暫時性的代替教育環境」中，以等待裁決結果。
- (九) 對尚未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兒童之保護 (protections for children not yet eligible for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lated services) (34 C.F.R. § 300.527)
1. 某位兒童①如果尚未被鑑定為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並且②其行為違反地方教育機構的規章 (violated any rule or code of conduct of LEA)，則該兒童可以主張要接受 Sections 300.519 到 300.526 等條文的保護。
- () 迅速處理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Expedited due process hearings) (34 C.F.R. § 300.528)
1. 迅速處理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必須在兩個工作天 (two business days) 處理完畢。
 2. 每一州政府必須規定，公立機構在接到家長申請聽證會的申請表之 45 天之內，必須①辦理聽證會②作出書面裁決，及③將裁決結果寄給學生家長與學校。
- (一) 轉介給執法與司法單位處理 (referral to and action by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authorities) (34 C.F.R. § 300.529)
1. 身心障礙學生如果犯罪，則教育機構必須將犯罪情形向州政府的執法單位與司法單位報告，由執法與司法單位依據聯邦政府

與州政府的相關法律加以處置。

2. 報告學生犯罪情形的教育機構必須將①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記錄 (special education record) 與②學生在校因為違規行為而接受管教的記錄 (disciplinary record), 各影印一份, 送文執法與司法單位。
3. 教育機構所轉送的上述兩種記錄, 必須遵守一九七四年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案的規定。

一、身心障礙兒童資料的保密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對於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資料 (education records) 的處理、保管與銷毀都有所規定, 其要點如下:

(一) 通知家長 (notice to parents) (34 C.F.R. § 300.561)

州政府必須將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資料的處理措施通知家長, 通知內容包含下列要點:

- (1) 以家長所使用的母語通知。
- (2) 說明州政府已經保管其子女的那些資料, 以前所收集到的資料類型 (types of information), 收集資料所用的方法, 以及資料的運用。
- (3) 簡要說明州政府處理資料的政策與程序, 包括①資料的儲存 (storage), ②對第三者開收資料 (disclosure to third parties), ③資料的保留 (retention), 與④資料的銷毀。
- (4) 說明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有關資料處理的權利, 包括一九七四年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案及其施行細則 (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of 1974 and it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in 34 C.F.R. Part 99) 所規定的權利。

(二) 接近教育資料的權利 (assess rights) (34 C.F.R. § 300.561)

每一公立機構必須允許家長可以檢討與閱覽其子女的所有教育資料, 而且必須尊重家長所擁有的各種權利。

(三) 第三者查閱資料的記錄 (record of access) (34 C.F.R. § 300.563)

每一公立機構必須保存第三者查閱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資料的記錄, 記錄內容包括:

- (1) 查閱者的姓名 (the name of the party),
- (2) 查閱的日期 (the date access was given),

(3)查閱者使用資料的目的 (the purpose to use the records)。

(四) 家長請求修正教育資料 (amendment of records at parent's requests)(34 C.F.R. § 300.567)

- 1.家長認為其子女的教育資料不正確，有誤導作用，或是侵犯其子女的隱私權，則可以請求保管資料的教育機構加以修正。
- 2.教育機構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決定是否要修正該兒童的教育資料。
- 3.教育機構如果決定拒絕修正教育資料，必須通知學生家長並告知家長有權利依據 34 C.F.R. § 300.567 條文 (其全銜是 opportunity for a hearing) 的規定，申請聽證會，由聽證會裁決結果來決定是否要修正教育資料。

(五) 教育資料的銷毀 (Destruction of information)(34 C.F.R. § 300.573)

1. 當教育資料不再被用來對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時，公立機構必須通知學生家長。
- 2.必須在家長請求時，教育機構才可以將兒童的教育資料銷毀，但是下列資料必須永久保存：①兒童姓名②住址③電話號碼④成績(grades)⑤出席記錄(attendance record)⑥參加的班級(classes attended) ⑦完成的年級 (grade level completed)，及⑧修業年限 (year completed)。

貳、IDEA 修正案 Part C 施行細則重要條款要點

依據筆者之研究分析，IDEA 修正案 PartC 施行細則的重要條款要點有七項：

一、Part C 施行細則的目的 (Purpose of the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34 C.F.R. § 303.1)

1.由聯邦政府撥款補助各州政府以

- (1)維持並執行「全州性、綜合性、協調性、各種專業人員參與及各機構參與，而對身心障礙嬰兒及幼兒及其家庭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體系」(a statewide, comprehensive, coordinated, multidisciplinary, interagency system of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 (2)促成來自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及私人（包含公私立保險機構）如何支付早期療育服務費用的協調。
- (3)增進州政府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能力，以及擴大並改進已經存在的早期療育服務體系。
- (4)增進州政府機構、地方機構與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s）對於歷史上低出現率的族群（historically underrepresented populations），特別是少數民族、低收入戶、住在大都市內部（innercity）及住在鄉村地區的人民，對其身心障礙嬰幼兒加以鑑定、評量、及配合其需求的能力。

二、IDEA 修正案 Part C 的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就是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其定義如下：（34 C.F.R. § 303.16）

1. 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指的是從出生到滿兩歲，因為下列兩種狀況而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的嬰兒與幼兒：
 - (1)經由合適的診斷工具與診斷程序加以評量，而發現嬰兒與幼兒在下列五種領域中，至少在一種領域有發展遲緩（developmental delays）的現象：
 - a. 認知發展（cognitive development）
 - b. 生理發展，包括視力與聽力（physical development, including vision and hearing）
 - c. 溝通發展（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 d. 社會或情緒發展（social or emotional development）
 - e. 適應發展（adaptive development）
 - (2)經過診斷後，生理狀況或心智狀況（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很有可能造成發展遲緩的嬰兒與幼兒。
2. 由州政府自由決定從出生到滿兩歲的嬰幼兒如果沒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則可能處於發展遲緩的邊緣，則州政府可將這類嬰兒與幼兒界定為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

三、早期療育服務（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34 C.F.R. § 303.12）

1. 早期療育服務指的是發展性服務（developmental services），而且
 - (1)提供這種服務必須接受公立機構的監督（under public supervision）；並且不可以向家長收費，除非依據 34 C.F.R. §

303.520(b)(3)條文的規定，聯邦政府或州政府的法律另有規定，而制定家長付費制度（a system for payment by families）。

(2)所提供的早期療育服務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配合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的發展需求（developmental needs）。
- b. 家庭的需求（the needs of the family）。
- c. 配合各州政府所規定的標準。
- d. 和家長合作來選擇身心障礙嬰幼兒所需要的服務項目。
- e. 由合格的人員及時提供（provided in a timely manner by qualified personnel）。
- f. 配合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an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簡稱為 IFSP）來提供。
- g. 儘可能在自然環境（natural environment）中來提供服務。

2. 早期療育服務的項目包括下列五項：

- (1) 支援性科技服務（assistive technology service）
- (2) 聽力學服務（audiology service）
- (3) 家庭訓練、諮商與家庭訪問（family training, counseling, and home visits）
- (4) 健康服務（health services）
- (5) 以診斷或評量為目的的醫學服務（medical services only for diagnostic or evaluation purposes）
- (6) 營養服務（nutrition services）
- (7) 職能治療（occupational therapy）
- (8) 物理治療（physical therapy）
- (9) 心理學服務（psychological services）
- (10) 服務協調（service coordination）
- (11) 社會工作服務（social work services）
- (12) 特殊教學（special instruction）
- (13) 語言病理服務（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services）
- (14) 交通接受與相關費用（transportation and related costs）
- (15) 視力保健服務（vision services）

四、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簡稱為 IFSP）（34 C.F.R. § 303.344）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包含九項內容：

1. 兒童狀態資料 (information about child's status)
IFSP 必須說明兒童目前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包括視力、聽力、與健康狀況)，溝通發展，社會或情緒發展、與適應發展的水準。
2. 家庭資料 (Family informatioin)
經由家庭評估 (family assessment) 說明有助於兒童發展的家庭資源 (family's resources) 及優先順序 (priorities)。
3. 預期結果 (outcomes)
說明兒童經過評量 (evaluattion) 與家庭經過評估 (assessment) 之後，IFSP 計畫要達到的主要結果，並且說明評量與評估的標準、程序、與時間表，以決定達到 IFSP 預期結果的程度。
4. 早期療育服務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說明要提供那些特定的早期療育服務項目，以配合身心障礙嬰幼兒及其家庭的需求；說明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次數、密度、與方法 (frequency, intensity, and metdod)；說明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地點 (location)；及說明支付早期療育服務費用的方式 (payment arrangements)。
5. 評量與評估 (evaluations and assessments)
在對身心障礙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前，以及召開 IFSP 會議之前，必須依據 34 C.F.R. § 303.322 條文的規定，對身心障礙嬰幼兒發展遲緩的領域進行評量，並對其家庭需求進行評估，以作為 IFSP 會議的討論依據。
6. 其他服務 (other services)
IFSP 必須包括(1)兒童所需要的醫學與其他服務，及(2)提供醫學與其他服務的經費來源。
7. 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期限 (dates; duation of services)
IFSP 必須說明要在那一天開始提供各項早期療育服務 (由 IFSP 會議決定)，以及提供這些服務的期限。
8. 服務協調人員 (service coordinator)
(1)IFSP 必須說明服務協調人員的姓名，這位服務協調人員的職責是負責①執行 IFSP 及②協調各機構與專業人員來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2)服務協調人員由公立機構來指定。

- 9.從 Part C 轉到 Part B 的服務轉換 (transition from Part C services)
IFSP 必須說明要採取那些步驟，以使身心障礙幼兒在三歲時，
如何由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轉入學前教育服務 (preschool
services)，或是合適的其他服務 (other services)。

五、辦理全州性早期療育服務體系的領導機構 (Lead agency)

IDEA 修正案 Part C 施行細則規定，各州政府為了辦理全州性的
早期療育服務體系必須成立領導機構，其相關條文規定如下：

- (一) 建立或指定領導機構 (leag agency establishment or designation)
(34 C.F.R. § 303.500)

由州長負責建立或指定州政府的某一單位，負責執行全州性早期療
育服務體系，此一單位稱為領導機構。

- (二) 對早期療育方案的督導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of programs)
(34 C.F.R. § 303.501)

1. 州政府接受聯邦政府經費補助所辦理的早期療育方案與活動，其
一般行政與監督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由領導
機構負責。
2. 由州政府所辦理的早期療育方案與活動，不管是否接受聯邦政府
經費的補助，都必須接受領導機構的指導 (monitoring)。

六、州政府各機構之間的協調委員會 (State Interagency Coordinating Council, 簡稱為 SICC)

1. 設立委員會 (Establishment of the Council)(34 C.F.R. § 303. 600)

州政府如果希望接受聯邦政府補助經費，則必須設置 SICC，且
SICC 成員要由州長任命，州長必須保證所任命的 SICC 成員，會
合理地代表州內各族群人口總數。

2. SICC 的組成 (composition)(34 C.F.R. § 303.601)

SICC 的成員組成如下：

- (1) 20% 的成員為身心障礙嬰幼兒的家長，少數民族學生的家長，
或 二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代表，這些家長代表必須對
早期療育方案有所了解。
- (2) 20% 的成員為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公私立機構代表。
- (3) 州政府立法機構至少要有一位代表。

- (4) 早期療育服務專業人員的培育機構至少要有一位代表。
 - (5) 州政府負責支付早期療育服務費用之機構至少要有一位代表。
 - (6) 州教育機構(SEA)中負責學前特殊教育部門,至少要有一位代表。
 - (7) 州政府健康保險機構至少要有一位代表。
 - (8) 州政府中負責啟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 Program)的機構,至少要有一位代表。
 - (9) 州政府中負責兒童照顧的機構(a State agency responsible for child care),至少要有一位代表。
 - (10) 由州長所指定的人員。
3. 委員會的功能(functions of the Council)(34 C.F.R. § 303.650)
- (1) 委員會必須對領導機構提出建議並且幫助領導機構,以規畫並執行全州性早期療育方案的政策。
 - (2) 委員會必須幫助領導機構協調州內的所有的合適的公立機構(All appropriate public agencies)共同合作,並全面地參與全州性早期療育方案。
 - (3) 委員會必須幫助領導機構有效地執行全州性早期療育方案。
 - (4) 可以對領導機構與州教育機構(SEA)提供意見,並幫助該兩種機構如何對出生到五歲的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合適的服務。
 - (5) 委員會可以對州內合適的機構(appropriate agencies in the State)提出有關下列事項的建議:
 - ① 對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提供服務的統整。
 - ② 對有可能造成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提供服務的統整。

七、全州性早期療育方案體系的要點(Components of a statewide system)

IDEA 修正案 Part C 施行細則有許多條文(34 C.F.R § § 303.160-303.176)規定各州所規畫的全州性早期療育方案體系必須包含下列各要點:

1. 全州性早期療育方案體系的名稱是 A statewide system of coordinated, comprehensive, multidisciplinary, interagency programs providing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 to all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2. 發展遲緩的定義(state definition of developmental delay)。
3. 州政府收集全州早期療育服務的資訊並建立目錄(Central

- directory)。
4. 讓全州人民知道有早期療育服務體系的方案(Public awareness program)。
 5. 有綜合性找尋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的體系(Comprehensive child find system)。
 6. 評量、評估、與沒有歧視的程予(Evaluation, assessment, and nondiscriminatory procedures)。
 7.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
 8. 人力發展綜合體系(Comprehensive system of personnel development)
 9. 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各種專業人員的標準(personnel standards)。
 10. 程序性保護措施(procedural safeguards)。
 11. 早期療育方案的監督與指導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of programs)。
 12. 領導機構解決抱怨的程序(Lead agency procedures for resolving complaints)。
 13. 處理有關經費問題的政策與程序(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lated to financial matters)。
 14. 各機構之間的協議；個別爭端的解決(Interagency agreements; resolution of individual disputes)。
 15. 藉著簽約或其他安排以取得各項早期療育服務的政策(Policy for contracting or otherwise arranging for services)。
 16. 收集早期療育服務體系各項資料(Data Collection)。

第六節 美國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重要性

美國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公布，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在一九九九年三月 二日發布，這一部特殊教育法可以說是全美各州在二 一世紀初期辦理特殊教育最主要的法律依據。本節將分為 點以說明 IDEA 修正案的重要性。

一、一九七五年 94-142 公法以來最完整的特殊教育法案

一九七五年的 94-142 公法主要是修正一九七一年 91-230 公法的 Part B, 其後再經過一九八六年身心障礙兒童保護法案(99-372 公法)與一九八六年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法案(99-457 公法)的修正, 並且在一九九一年將上述法案修正而合併為身心障礙人士法案(IDEA 或 101-476 公法), 到一九九七年的 IDEA 修正案, 除了再修正 IDEA 的條款內容之外, 並且將 IDEA 八個部分(Part A to Part H)調整而成為 IDEA 修正案的四個部分(Part A to Part D)。茲將 IDEA 與 IDEA 修正案對照如下：

表三：美國一九九一年 IDEA 與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對照表

1997 年 IDEA 修正案	1990 年 IDEA
Part A : Gener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Part A : General Provisions
Part B : Assistance for Education of Al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Part B : Assistance for Education of Al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Part C :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Part H :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Part D: National Activities to Improv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Part C : Centers and services to meet Special needs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Part D : Training Personnel for the Educa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Part E : Research in the Educa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Part F : Instructional Media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Part G : Technology , Educational Media , and Material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二、對身心障礙的觀念由 Handicap 轉為 Disability.

在一九九一年以前，全美教育界人士將身心障礙兒童稱為 Handicapped Children，到 IDEA 時才在特教法令中，將 Handicapped Children 改為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Handicap 這字眼意為「殘障」，具有輕視身心障礙兒童的意味，但 Disability 這一名詞意為「能力有所不足」，不具有輕視的含意。一九九七年的 IDEA 修正案仍然保留 Children with Disability 或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這種名稱，這是特殊教育觀念的一大改變。

在台灣，將「殘障福利法」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也是特教觀念的改變，一是將「殘障人士」改為「身心障礙人士」，二是將「福利」改為「保護」，所謂「福利」是政府社會所給予的，保護「保護」是身心障礙人士本身擁有的權利，應由法律加以保障之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94 年 8 月 23 日所發布的特殊教育法其名稱是「殘疾人教育條例」，而不是台灣名稱的「特殊教育法」，蓋「殘疾人」這一名詞帶有歧視的含意，就如同台灣人以前將「原住民」稱為「山胞」或稱為「蕃仔」，後兩者都具有輕視與歧視的含意。

三、確定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是合適的

IDEA 修正案 1401(d)(1)(A)此一條文明確規定對身心障礙兒童所提供的是合適的教育，該條文原文如下：

“To ensure that al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vailable to them a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that emphasizes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lated services designed to meet their unique need and prepare them for employment and independent living. (20 U.S.C. §1401(d)(1)(A))”

此條文意義解析如下：

1. 聯邦政府保證對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
2. 合適的教育是強調注重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3. 所設計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要配合身心礙兒童的獨特需要，並且培育身心障礙兒童有就業及獨立生活的能力。

四、規定以調解程序(mediation procedure)作為解決爭端的首要步驟

一九九一年的 IDEA 其 1415 條款(全銜是 Procedural Safeguards)並未詳細規定調解制度(mediation)的要點，以作為解決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與教育人員之間爭端(dispute)的依據。一九七五年的 94-142 公法與一九九一年的 IDEA 都規定，解決爭執問題的三種法定程序是正當程序的聽證會(due process hearing)、行政申訴(administrative appeals)與民事訴訟(civil action)。但這三種程序都相當費時費力，而且學生家長必須聘請律師，也要花費大筆律師費，很不經濟，因此一九九七年的 IDEA 修正案就修正原來的 1415 條款，而增加以調解程序作為解決爭端的方法，並且規定學生家長在訴諸聽證會程序之前，可採取不會浪費律師費與經濟有效的調解程序。

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 1415(e)條款(全銜是 mediation)所規定的調解制度要點如下：(20 U.S.C. §1415(e))

1. 州教育廳與地方學區都必須制定並且執行調解程序，以作為解決家長與教育人員之間任何特教爭端的依據。
2. 州政府必須具有一份合格調解人員的名單。
3. 州政府負擔整過調解過程(mediation process)的費用。
4. 調解過程不可以否定家長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
5. 調解程序是自願性質，但地方學區應制定程序以鼓勵家長參加。
6. 調解會議應及時召開，並且在爭執雙方都方便的地點召開。
7. 調解會議結果應有書面調解協議(a written mediation agreement)。
8. 調整過程中所討論的內容應予保密，並且不可以作為未來聽證會或司法訴訟的證據。

五、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州政府與地方學區的評估方案(assessment program)中

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 1412(a)(17)條文明確規定州政府必須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州政府與地方學區的普通評估方案中，以測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成就，而不再將之視為不同於普通學生的異類。該 1412(a)(17)條文全銜是 Participation in assessment，對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評估方案的規定要點如下：(20 U.S.C. §1412(a)(17))

1. 州教育廳必須將身心障礙兒童納入州政府與地方學區的普通評估方案中(general state and district-wide assessment programs)，若有必要，這種評估方案必須做適當的調整(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s)。

2. 某些身心障礙兒童如果不能夠參加州政府與地方學區的評估方案時,州教育機構(SEA)或地方教育機構(LEA)必須設計另一種變通性的評估方案(alternate assessment programs),並且規劃出參加這種變通性評估方案的指導原則。
3. 州教育機構或地方教育機構最慢要在公元 2000 年 7 月 1 日,執行這種變通性評估方案。
4. 州教育機構必須提出身心正常兒童參加評估方案的結果報告,同樣的,也須提出身心障礙兒童參加評估方案的結果報告,其報告內容包括:
 - (1) 身心障礙兒童參加普通評估(general assessments)的人數。
 - (2) 身心障礙兒童參加變通性評估(alternate assessments)的人數。
 - (3) 最慢要在 1998 年 7 月 1 日,報告身心障礙兒童參加普通評估的表現(performance),最慢要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報告身心障礙兒童參加變通性評估的表現。

六、將普通教育教師納為 IEP 小組的成員

一九九 年的 IDEA,其 1401(20)條文規定 IEP 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IDEA, 20 U.S.C.§1401(20))

1. 地方教育機構(LEA)或中間教育單位(IEU)的代表,這位教育行政機構的代表必須具有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或是督導特殊教育的資格。
2. 教師。
3. 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
4. 若身心障礙兒童合適的話也可以成為 IEP 小組成員。

因為一九九 年代融合教育政策大行其道,許多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常在普通班中接受特殊教育。因為 IDEA 所規範的 IEP 小組成員中,所謂的「教師」是否包含普通教育教師,常常引起爭端與普通教育教師的反彈。因此,一九九七年的 IDEA 修正案為了解決教育人員的爭端,其 1414(d)(1)(B)條文重新規定 IEP 小組成員,並將普通教育教師列為小組成員之一,該 1414(d)(1)(B)條文的全銜是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Team,規定 IEP 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IDEA Amendments,20 U.S.C.§1414(d)(1)(B))

1. 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筆者註:IDEA 修正案規定「家長」包含「監護

- 人」)。
2. 如果身心障礙兒童現在在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教育或可能在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教育，則至少要有一位普通教育教師。
 3. 至少一位特殊教育教師，或合適的話，至少一位提供相關服務的專業人員。
 4. 地方教育機構的代表，這位代表必須具備下列之三種條件：
 - (1)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是督導特殊教育的資格。
 - (2) 對普通課程有所了解 (is knowledgeable about the general curriculum)。
 - (3) 對地方教育機構有那些資源可資利用有所了解 (is knowledgeable about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of the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
 5. 能夠解釋評量結果在教學上含意的人員 (an individual who can interpret the instructional implications of evaluation results)。這種人員可以是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相關服務的專業人員，或是地方教育機構的代表。
 6. 家長或地方教育機構可以自由決定，指定對特殊教育有所了解的人員。
 7. 若身心障礙兒童合適的話，也可以成為 IEP 小組成員。

七、個別化教育方案必須將普通課程列為學習的內容

身心障礙兒童是否要學習正常兒童所學習的普通課程，一九七五年的 94-142 公法並未加以規定，一九九一年的 IDEA，其 1401(20)條文規定 IEP 應包括的內容，其中之一是說明 IEP 與普通課程的關係，其原文如下：(IDEA, 20 U.S.C. §1401(20)(c))

“A statement of the specific educational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to such child,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such child will b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regular educational programs.”

此 1401(20)(c)條文意義是：說明對身心障礙兒童要提供那些特定的教育服務，並且說明身心障礙兒童能夠參與普通教育方案的程度。此一條文並未明確規定 IEP 要列入普通課程的學習，一九九七年的 IDEA 修正案，才改正這一缺點，其 1414(d)條文對於 IEP 內容有大幅度的修改，條文中將普通課程列為學習內容，其規定如下：(IDEA Amendments, 20

U.S.C. §1414(d)(1))

1. IEP includes a statement of the child's present levels of education performance, including how the child's disability affects the child's involvement and progress in the general curriculum.
2. IEP includes a statement of measurable annual goals --- related to meeting the child's need that result from the child's disability to enable the child to be involved in and progress in the general curriculum.

易言之，IDEA 條正案規定 IEP 要說明障礙程度對兒童學習普通課程目前教育表現的水準；同時要說明身心障礙兒童學習普通課程之後，達到年度教學目標的情形。

八、將 ADD 與 ADHD 明文列為 other health impairment(OHI)此一類別

美國一九九七年的 IDEA 修正案將身心障礙分為 四類，注意力缺陷異常(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簡稱為 ADD)與注意力缺陷活動過多異常(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簡稱為 ADHD)不是單獨的一類障礙，但 ADD 或 ADHD 學生也必須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因此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將 ADD 與 ADHD 列為身體病弱(other health impairment,簡稱為 OHI)的範圍。實際上被列為身體病弱兒童的一共有一種：(34 C.F.R. §300.7(a))

1. 氣喘(asthma), 2.ADD 或 ADHA, 3.糖尿病(diabetes), 4.癲癇症(epilepsy), 5.心臟病(a heart condition), 6.血友病(hemophilia), 7.鉛中毒(lead poisoning), 8.白血病(leukemia), 9.腎炎(nephritis), 10.風濕熱(rheumatic fever), 11.鐮刀形細胞貧血症(sickle cell anemia)。

九、擴大發展遲緩兒童的年齡範圍

美國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指出，在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通過以前，各州政府可以將發展遲緩兒童(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的年齡範圍界定在三歲到五歲之間，州政府並且有權利要求地方教育機構必須遵守州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的定義(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1999 a &1999b)。

原來所謂的「發展遲緩兒童」此一名詞是起源於一九八六年的 99-457 公法，而且是指出生到滿兩歲的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李慶良，民 88)。

一九九七年的 IDEA 修正案 Part C 施行細則，則不再將出生到滿兩歲的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稱為發展遲緩兒童(34 C.F.R. §303.16(a))。

IDEA 修正案所界定的身心障礙兒童(child with a disability)，其年齡範圍是從三歲到二 一歲，並且將身心障礙兒童分為 四類(參見第五節壹之二「IDEA 修正案 Part B 服務的對象」)，其中之一類是「發展遲緩兒童」。

IDEA 修正案 1402(3)(B)條文(20 U.S.C. §1402(3)(B))與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 300.7(b)條文(34 C.F.R. §300.7(b))所界定的發展遲緩兒童的年齡範圍與定義完全相同，其要點如下：

1. 發展遲緩兒童也是身心障礙兒童的一類，其年齡範圍從三歲到九歲。但是州政府與地方教育機構有權利可以自由決定，將發展遲緩兒童的年齡範圍界定在三歲到九歲之間的某個年齡階段。
2. 發展遲緩兒童指之是經由適當的診斷工具與診斷程序，在下列五種發展領域中，至少某一種領域有發展遲緩的兒童：
 - (1) 生理發展(physical development)。
 - (2) 認知發展(cognitive development)。
 - (3) 溝通發展(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 (4) 社會或情緒發展(social or emotional development)。
 - (5) 適應發展(adaptive development)。
3. 發展遲緩兒童必須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 300.313(a)條文，又規定州政府與地方教育機構在使用發展遲緩此一名詞時，必須遵守下列四種原則：(34 C.F.R. §300.313(a))

1. 州政府可以將發展遲緩兒童的年齡範圍界定在三歲到九歲之間，或是該年齡範圍的較小年齡範圍(a subset of that age range)，例如三歲到五歲。
2. 州政府不可以要求地方教育機構採納並使用「發展遲緩兒童」此一名詞。
3. 如果地方教育機構使用「發展遲緩兒童」此一名詞，則必須接受州政府的定義與所界定的年齡範圍。
4. 如果州政府沒有採用「發展遲緩」此一名詞，則地方教育機構不可以獨自使用「發展遲緩」此一名詞。

IDEA 修正案 Part B 施行細則 300.313(b)條文更明確規定,任何州政府或地方教育機構所界定的「發展遲緩兒童」,如果經過評量,同時也可以具有某一類明確的障礙(34. C.F.R. §300.313(b))。例如具有發展遲緩與智能不足,或同時具有發展遲緩與情緒困擾。

十、特殊教育經費的配合

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其服務的對象是出生到二 一歲的身心障礙者,修正案同時規定聯邦政府要撥款補助各州政府辦理各類特殊教育方案。美國國會透過 IDEA 修正案授權聯邦政府可以補助的特殊教育經費一共有下列四種:(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2000a)

1. 對各州中小學特殊教育補助款

這種補助款的方案名稱是 State Grant Program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Part B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也就是聯邦政府依據 IDEA 修正案 Part B 的 1411 條款,對各州政府補助中小學特殊教育費。至於聯邦政府有權利動支多少特殊教育補助款,必須依據一九九九年的教育部撥款法案(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ppropriations Act of 1999),依據此一撥款法案,聯邦政府在一九九九會計年度(Federal fiscal year 1999)對全美五州、哥倫比亞特區(The District of Columbia)、波多黎各(Puerto Rico)及其他屬地,一共補助 43 億 1070 萬美元。這筆補助款必須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就撥給各州政府,而各州政府動支這筆補助款的最後期限是二 年九月三 日,各地方學區就是運用這筆補助款來辦理 1999~2000 學年度的中小學特殊教育方案(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2000 a &2000b)。

2. 對各州學前特殊教育補助款

這種補助款的名稱是 Preschool Grant Program under Part B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也就是聯邦政府依據 IDEA 修正案 Part B 的 1419 條款,補助各州政府辦理三歲到五歲學前特殊教育方案。聯邦政府依據一九九九年教育部撥款法案,在一九九九會計年度對全美五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及其他屬地一共補助\$373,985,000 美元。各州政府動支這筆學前特殊教育補助款的期間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到二 年九月三 日,各地

方學區在 1999~2000 學年度所辦理的三歲到五歲學前特殊教育方案，就可以獲得這筆補助經費(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2000c)。

3. 對各州身心障礙嬰幼兒補助款

這種補助款的方案名稱是 Grants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Program Under Part C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也就是聯邦政府依據 IDEA 修正案的 Part C，補助各州政府辦理出生到滿兩歲階段的全州性早期療育方案(Statewide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經費是撥到各州負責辦理早期療育方案的領導機構(lead agency)。聯邦政府依據一九九九年教育部撥款法案，在一九九九會計年度對全美五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及其他屬地，一共補助\$370,000,000 美元，各州領導機構動支這筆補助款的期間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九月三日，包含整個 1999-2000 學年度(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2000d)。

4. 依據 IDEA 修正案 Part D 所辦理各項特殊教育配套措施的經費

IDEA 修正案 Part D 全銜是改進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的全國性活動(National activities to improv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這些活動都是中小學特殊教育、學前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方案的配套措施。聯邦政府在一九九九會計年度一共提撥\$279,000,000 美元，藉由簽約或補助方式，由大學、州教育機構(SEA)、地方教育機構(LEA)、公私立研究機構(public and private research organizations)及其他教育機構，辦理下列七大類領域的特殊教育配套措施：(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

- (1)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鑑(Studies and Evaluations)。
- (2) 特殊教育研究與革新(Research and Innovation)。
- (3) 州政府特殊教育方案的改進(State Program Improvement)。
- (4) 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培育(Personnel Prepar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 (5) 對學生家長提供訓練與資訊(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 (6) 科技支援與傳播(Technical Assistance & Dissemination)。
- (7) 科技發展、示範、與運用(Technology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and Utilization)。

參考書目

1. 李慶良(民 84), 美國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利的法律基礎。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初等教育研究集刊, 3 期, 161-179 頁。
2. 李慶良(民 88), 美國 99-457 公法之研究。台中師院特教叢書 8701 輯, 特殊教育論文集(17-69 頁)。台中師院特教中心印行。
3. 殘疾人教育條例, 1994 年 8 月 2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161 號發布。張芳全編著(2001 年), 大陸教育法典(102-109 頁)。台北市: 商鼎文化出版社。
4. Abeson, A., Bolick, N, & Hass, J.(1976). Due Proces of Law: Background and Intent. In F.J. Weintraub, A. Abeson, J. Ballard, & M.L.LaVor (eds.). **Public Policy and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pp.23-32). Reston, Virginia :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5. Abramson, M. (1987).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PL 94-142). In R.C. Reynolds & L. Mann (eds.). **Encyclopedia of Special Education**. (PP.583-585). New York, NY : John Wiley & Sons.
6. 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34 C.F.R. Part 300). (註: 一九九 年 IDEA 修正案之 Part B 施行細則). From : Weber, M.C. (1992). **Special Education Law and Litigation Treatise**, Appendix B. Horsham, PA : LRP Publications.
7. 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34 C.F.R. Part 300). (註: 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之 Part B 施行細則). From : **Federal Register, Volume 64**, Number 48, March 12,1999.
8. Burrello, L.C., & Sage, D.D. (1979). **Leadership and Change in Special Educ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Hall, Inc.
9. Cremins, J.J. (1983). **Legal and Political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Springfield, Illinois : Charles C. Thomas.
10. Davis. W.E. (1980). **Educator's Resources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Boston, MA : Allyn & Bacon, Inc.

11.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34 C.F.R. Part 303).(即 1990 年 IDEA-Part H 施行細則), From: Weber, M.C. (1992). **Special Education Law and Litigation Treatise**. Appendix C. Horsham, PA : LRP Publications.
12.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34 C.F.R. Part 303).(即 IDEA 修正案 Part C 施行細則), 資料來源: **Federal Register, Volume 64**, number 48, March 12, 1999.
13. 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 (PL 94-142).In F.J. Weintraub, A. Abeson, J. Ballard, & M.L. LaVor (1976)(eds.). **Public Policy and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PP. 113-129). Reston, Virginia :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14. 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Amendments of 1986 (PL 99-457)
15. Florian, L.(1995). Part H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 Legislation History and Intent of the Law.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5(3), 247-262.
16. Haring, N.G., & McCormick, L. (1986). **Exceptional Children and Youth**, 4th edition. Columbus, Ohio :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17. Huefner, D.S. (2000). Th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IEP requirements under IDEA '97.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3(4), 195-204.
18.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1990 (IDEA, P.L. 101-476).資料來源 : Weber, M.C. (1992). **Special Education Law and Litigation Treatise**, Appendix A. Horsham, PA : LRP Publications.
19.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PL 105-17). From : [Http://www.ed.gov/OSERS/OSEP/IDEA](http://www.ed.gov/OSERS/OSEP/IDEA).
20. Kirp, D.L. (1994). **The Special Child goes to courts**. Columbus, Ohio :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1. LaVor, M.L. (1976). Federal Legisl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A History. In F.J. Weintraub, A. Abeson, J. Ballard, & M.L. LaVor(eds.). **Public Policy and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pp. 96-111). Reston, Virginia :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2. Levine, E.L., & Wexler, E.M. (1981). **PL 94-142 : An Act of Congress**. New York, NY :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23. Maloney, M.H. (1994). **The Special Educator 1994 Desk Book**. Horsham, PA : LRP Publications.
24. Martin, E., LaVor, M., Bryan, T., & Schefflin, R. (1970). PL 91-230 : 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Exceptional Children**, **37**(1), 53-56.
25. Meisgeier, C.H. (1970). A Summary of Selected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he Handicapped. In C.H. Meisgeier & J.D. King (eds.). **The Process of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pp. 263-329). Scranton, PA : International Textbook Company.
26. **Mills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348 F. Supp. 866 (D.C. 1972).
27.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1998). The IDEA Amendments of 1997, Revised edition. **NICHCY News Digest, Volume 26**, June 1998. (ED 420 943).
28.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1999a). Final Regulations Major Issues. Washington, D.C.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9.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1999b). **“Topic Briefs” on the Final Regulations from IDEA 1997**. Washington, D.C.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0.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 Program – Funded Activities, Fiscal – Year 1999**. Washington, D.C.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1.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b). **Grants to States Program Under Part B, Section 611,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2.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c). **Preschool Grants Program Under Section 619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s Amended**. Washington, D.C.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3.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d). **Grants to Infants and Families Program Under Part C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 Education Act.** Washington, D.C.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4. Osborne, A.G. (1988). **Complete Legal 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West Nyack, NY: Parker Publishing Company.
35. Osborn, A.G., Dimattia, P., & Curran, F.X. (1993).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A Handbook for School Administrators.**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Columbus University.
36.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334 F. Supp. 1257 (E.D. Pa. 1971).
37. PL 94-142 Regulations. In L.F. Rothstein (1990). **Special Education Law**, Appendix D. (pp. 287-324). White Plains, NY : Longman.
38. Reinert, H.R. & Huang, A. (1987). **Children in Conflict**, 3rd edition. Columbus, Ohio :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39. Rothstein, L.F. (1990). **Special Education Law.** White Plains, NY : Longman.
40. Ruesch, G.M. (1996). **Special Education Law and Practice : A Manual for the Special Education Practitioner.** Horsham, PA : LRP Publications.
41. Sage, D.D., & Burrello, L.C. (1986). **Policy and Manage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 – Hall, Inc.
42. Thomas, S.B. (1985). **Legal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Topeka, Kansas : National Organization on Legal Problems of Education.
43. Trohanis, P.L. (1989). An Introduction to PL 99-457 and the National Policy Agenda for Serving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and Their Families. In J.J. Gallagher, P.L. Trohanis, & R.M. Clifford (eds.).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PL 99-457** (pp. 1-17). Baltimore, MA :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44. Turnbull, H.R. (1998).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3rd edition. Denver, CO : Love Publishing Company.
45. Wang, M.C. (1989). Implementing the State of the Art and Integration Mandates of PL 94-142. In J.J. Gallagher, P.L. Trohanis, & R.M. Clifford (eds.).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PL 99-457** (pp. 33-57). Baltimore, Maryland :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46. Weber, M.C. (1992). **Special Education Law and Litigation Treatise**. Horsham, PA : LRP Publications.
47. Weintraub, F.J., Abeson, A., Ballard, J., & LaVor, M.L.(1976). **Public Policy and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Reston, Virginia :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48. Yell, M.L. (1998). **The Law and Special Educ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 Prentice – Hall, Inc.
49. Ysseldyke, J.E., & Algozzine, B. (1990).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Boston, MA :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